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市泰和中街 52 號
電 話：(04)728-2601
傳 真：(04)728-2609
E - MAIL：taau.roc@msa.hinet.net
聯 絡 人：楊適豪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全聯記帳報稅賢字第 11106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」懇請轉請協辦之各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市區)公所查訪員，倘有受查廠商不諳填報，需要本業協助廠商填報，敬請正確引導廠商洽詢，詳如說明，請明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為掌握經濟現況與產業動態，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，本業服務全國 70% 以上之中小企業，政府之施政本業自應支持。惟本次普查實施期間，正值本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、營業稅申報、申報附件資料整理檢送等事務忙碌之際。疫情期間遇有本業同仁接受治療、隔離或檢疫等情形，人力短少更形忙碌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現各業專屬普查表已開放網路填報，本業紛紛接獲受查廠商反映，部分查訪員告知「(普查表)拿給會計、記帳報稅代理人事務所，他們就會處理…」等語，恐給予受查廠商誤以為此乃本業無償附加之服務。本業正處業務忙碌之際深感困擾，爰懇請倘有受查廠商不諳填報，需要本業協助廠商填報，敬請正確引導廠商洽詢。
- 三、另，旨揭普查旨在實際了解各行業經營情況，報稅資料僅為輔

助，倘需取得普查表中報稅所得及費用等資料，建請自稅務申報資料檔案取得，該稅務檔案更可就各種行業代碼區分所得及各項費用，更形完備，實毋需普查填報，請審酌。

以上建請如有不便，尚祈諒察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公會

理事長 洪明賢